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00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李美琪即李美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7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9700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3,159元	114年4月9日	6.62
002	4,321元	114年4月9日	6.63
003	6,360元	114年4月9日	13.5
004	13,261元	114年4月9日	15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